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截至本公告日，持股 5%以上股东蒋光勇先生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一、减持计划基本情况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金莱特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0）。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蒋光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计划在 2020 年 5 月 17 日起六个月内，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金莱特股份合计不超过 2,625,000 股。

二、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

截至目前，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股东蒋光勇先生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截至目前，股东蒋光勇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与已

披露的意向、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19日